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考虑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七、关于《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八、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吴宇

2023 年 9 月 11 日